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控股”)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2 日、6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 号、临 2019-042 号）。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1900000065281），公司为控股股东雪峰控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合计 30,000.00 万元，期限为五年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保证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二）主债权

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在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雪峰控股（债务人）签订的公借贷字第 ZH1900000093827《并购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三）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保证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反担保事项的安排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雪峰控股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约定，雪峰控股以持有控股子公司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及其持有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的 66%股权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责任范围为：公司因担保雪峰控股叁亿元并购贷款而可能构成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目前上述用于反担保的股权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雪峰控股银行贷款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30,000.00 万元，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最高额保证合同》；
- 5、《股权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